**稻谷溪生态湿地公园保洁服务项目服务要求**

**一、保洁员要求**

1、普通岗：人员需在55岁以下。到岗人员需提供相应体检报告、无犯罪记录，并保证身体健康。

2、具备相应的岗位知识、技能和职业道德等基本条件。

3、保洁人员的工作服装、保洁用具等应配备到位。

4、在遇有危害国家资金、财产和员工、客户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发事件时，保洁应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。

5、因保洁不称职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工作需要调换的，应及时解决，不能空岗。

6、对已上岗的保洁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。

7、服从项目其它工作安排。

**二、保洁服务标准**

1、保洁员工必须遵守法律法规，遵守各项工作管理条例，不准在岗期间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任何事，不准擅自离开责任范围区；

2、保洁人员应每日对约定的保洁范围进行清洁，不留卫生死角和盲区，保证景区环境文明卫生、整洁舒适。

3、保洁人员应爱护建筑物及室内、外设施，注意节水、节电。

4、因保洁人员不称职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工作需要调换的，应及时解决，不能空岗。

5、对已上岗的保洁人员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调换。

6、所有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保洁人员均设置三个月的试用期。